

教育伦理

于永昌 著



JIAOYULUNLI

沈阳出版社

教 育 伦 理

于永昌 著

沈 阳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伦理 / 于永昌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5441-3566-5

I. 教… II. 于… III. 教育学: 伦理学 — 研究 IV.
G40-0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 067285 号

出 版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中共沈阳市委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幅面尺寸: 147mm × 210mm

印 张: 15

字 数: 3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旭

封面设计: 冯 硕

版式设计: 雪 华

责任校对: 马苏娜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3566-5

定 价: 58.00 元

邮购热线: 024-62564935

E-mail: sysfax_cn@sina.com

前 言

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活动，可以概括为人的活动。教育同时是一种关系性存在，可以概括为是人与人的关系性存在。人与人的关系需要一定的伦理来调整。否则，这种关系就不复存在。教育是一种复合性的关系，从社会系统看，存在着教育系统与非教育系统的关系；从教育系统内部看，存在着教育诸要素的关系。所以，教育伦理调节教育系统内外的多重关系。人类社会的任何领域都有伦理道德在起作用，教育领域也是如此。

从社会系统看，通过教育价值来说明这个问题是简捷透彻的。教育系统为社会和个体的人提供“教育的价值”。但是这种“教育的价值”生产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依靠非教育系统及教育系统自身提供的“对教育的价值”源泉。这样，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就形成一个完整的教育生态系统。所以，教育伦理首先是教育生态伦理。

从教育系统内部来看，存在着种种教育关系。诸如教育与教师、学生的关系，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教师与教师的关系，学生与学生的关系，领导与教师、学生的关系，学校与教师、学生的关系，需要一系列教育伦理进行调整。教育是人的生命活动，教师和学生都是将自己的全部身心投入到学校教育之中，师生幸福与教育过程紧紧地连在一起，所以，教育伦理是师生生命幸福的真谛。教育伦理调整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道德关系，主要是调整教

育活动中各种人际关系的和谐和教育者德性的完善。师德是最重要的教师素质，因此，教育伦理对提升教师素质有着特殊的价值。

从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与教育系统内部全部关系上综合地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带来多种不同道德观念和道德思想，并同社会主义道德相互影响和相互激荡。这就要求创新发展社会主义道德，做到社会主义伦理的与时俱进，从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发展。为此，道德教育就成了社会伦理道德健康发展的基本科目。伦理精神是教育的人文精神的核心。加强对学生进行伦理道德教育是素质教育的直接指向。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所包含的伦理道德恰恰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全部内容。在教育过程中，伦理课程通过教师的言传身教、教育媒体的实时传导、学校文化的潜移默化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教育。

人所共知，教育是一把“双刃剑”。如何扬其“好”的一面而抑其“坏”的一面说，要求教育不但要启迪人的心智、锻造人的品格、完善人的心性，育人成才，还要为社会的公平正义、文化共享，创造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如果脱离了教育伦理，把教育弱化为单纯的方法与策略，甚至使教育沦落为某些利益群体达到其目的手段，那么，这不仅意味着社会伦理的缺失，人们道德的枯竭，而且极有可能会损害整个社会赖以存在的精神大厦，所以，可以说，伦理道德是教育非常重要的前提。

难免有诸多不到位之处，敬请广大同仁提出宝贵意见，以求改进创新。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道德、伦理及其关系	1
第二节 教育伦理的概念	11
第二章 教育伦理价值	20
第一节 价值、教育的价值和“对教育的价值”	20
第二节 教育伦理的社会价值	23
第三节 教育伦理的本体价值	25
第三章 教育的科学发展	41
第一节 教育的科学发展是大政方针	41
第二节 教育的价值和“对教育的价值”的良性循环 ...	43
第三节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办好教育	56
第四节 教育优先发展	70
第五节 教育协调发展	74
第六节 大力培养创新能力，加强人才培养	86
第四章 师生幸福	100
第一节 幸福的界定	100
第二节 幸福成长	107
第三节 教师幸福	113
第五章 学校行政制度伦理	122
第一节 学校行政伦理的概念	122

第二节	校长的伦理领导	130
第三节	学校教育行政人员伦理	132
第六章	教育过程伦理	139
第一节	教育实践活动的价值选择和特性	139
第二节	教育目的伦理	143
第三节	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伦理	160
第四节	教育评价伦理	180
第七章	伦理道德教育	193
第一节	教育之道,止于至善	193
第二节	建树“八荣八耻”道德观念	196
第三节	发挥学科德育功能	208
第四节	改进道德教育	216
第八章	教师道德概述	225
第一节	教师劳动与教师道德	225
第二节	教师道德的历史演变	228
第三节	教师道德的特征	234
第四节	教师道德要求的社会价值	236
第九章	教师道德要求	239
第一节	教师道德要求的形成	239
第二节	教师道德要求的本质	248
第三节	教师道德要求的特点	251
第四节	教师职业道德要求构成	258
第十章	诸关系中的教师道德要求	269
第一节	教师与教师职业关系中的道德要求	269
第二节	师生关系中的道德要求	282
第三节	教师在其他人际关系中的道德要求	290

第四节	教师的言表风纪	297
第五节	教师道德人格和理想人格	310
第六节	教师道德境界	330
第十一章	教师道德要求内化	334
第一节	教师道德内化的基本内容	334
第二节	教师道德要求内化的过程与条件	343
第三节	提高教师道德素养的策略	349
第四节	教师道德评价对教师道德内化的作用	353
第五节	师德存在的问题、根源及对策	360
第十二章	教师道德行为的选择	365
第一节	教师道德行为选择的机制	365
第二节	教师道德行为选择的实现	378
第十三章	教师期望效应	388
第一节	教师期望效应的概念	388
第二节	教师期望效应的理论依据	396
第三节	影响教师期望形成的因素	399
第四节	教师期望效应的过程和原则	401
第五节	教学过程中教师期望效应的功能	405
第六节	激励教育	407
第七节	避免教师期望负效应	412
第十四章	课堂教学伦理	417
第一节	课堂与关心伦理	417
第二节	身教	420
第三节	对话	426
第四节	实践	427
第五节	证实	432

第十五章 和谐教学	442
第一节 教学是师生平等主体间的交往关系	442
第二节 和谐教学的多重意义	452
第三节 课堂教学中违背伦理的行为	455
第十六章 校园伦理	459
第一节 校园伦理概述	459
第二节 校园伦理文化建设	467
主要参考文献	472

第一章 概 述

人们在社会中学习、工作和生活，是一种关系性存在，需要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来维护一定的伦理关系。教育亦如此。教育伦理在教育关系中尤为重要。下面从概念的层次上展开论述。

第一节 道德、伦理及其关系

道德、伦理是两个范畴。它们有紧密联系，又有严格区别，二者统一于关系。

一、世界是关系性存在

世界是一个物质整体。构成这个整体的宏观和微观物质以各种各样的关系存在着，构成一个庞大复杂的关系体系。

世界无处不存在着关系，关系存在于整个时空的各个方面。鱼儿离不开水，瓜儿离不开秧。一切动物、植物、微生物、非生物都是一种关系性存在。

我们时时不在意地维护确定的关系，而一旦某种关系中断，就会出现异常。

千万不能小视我们周围看不见摸不着的空气。空气与人、动物和植物的关系十分密切。

人和动物时时刻刻都要呼吸空气，吐故纳新，维持生命。

食肉动物在捕获比自身大得多的食草动物的时候，首先咬住食草动物的喉咙，断绝与空气的关系，令其窒息死亡。

毒蛇咬了动物或人，其毒性作用是抑制呼吸神经，被咬者丧失呼吸功能，导致死亡。

人们一般认为，蜜蜂是采用蜇刺自杀式的攻击方式杀死敌手。但是，蜜蜂另一种杀死敌手的方式却鲜为人知，那就是群因包裹天敌令其窒息死亡。如蜜蜂杀死天敌大黄蜂，它们将大黄蜂团团围住，并压迫对方身体，特别是能找到大黄蜂背甲下用来呼吸的气孔，堵塞这个要害部位，将其闷死。

农民用地膜覆盖田垄，为的是保存地温，但同时免去了锄草，因为杂草不能再进行呼吸和进行光合作用，枯萎了。

现代医学确定人的死亡是脑死亡，而脑死亡的特征是没有氧气对大脑的供应，造成大脑细胞死去。

物质决定精神。人的思维的基本单位是概念。而所有的概念都只是在与其他概念的关系中，在与概念的整个体系的关系中得到界定。

二、人是一种关系性存在

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是一个在社会中生活的社会人，而不是一个孤立的自然人。胎儿离开母体来到这个世界上成为婴儿，意味着开始适应和学习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一切。儿童是通过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人际间的血缘关系、长幼关系、同伴关系、师生关系等从事学习，进而使自己从自然形态步入社会形态。在自然与社会关系的权衡比较中，人的社会关系起着主导作用。因为我们所生活的自然也成了人化即社会化的自然。马克思说：“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① 人与外界的关系构成社会环境关系。社会环境具有二重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作为生物机体具有自然属性。人作为社会的“细胞”具有社会属性。个人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相反，没有社会也就没有个人。个人的存在，个人的价值是以他人的存在，他人的价值为条件的。在我们生活着的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生活在多种社会关系网络的一个节点上，其网络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122页。

系构成每个人的生命存在方式。

作为自我的人与外界和自身是一种关系性存在，这些关系是：

- 自我与他人的关系；
- 自我与社会的关系；
- 自我与自然的关系；
- 自我与反观自身的关系（即跳出自我的圈子，从“他者”的关系看自我）；
- 自我与物品的关系。

自我存在于如上的关系中，依靠的是自我的道德。

三、道德

道德同伦理是同等范畴，同是社会规范，但道德所规范的有其特定的对象。

（一）道德的界定

在中国古代，“道”“德”是分开的。道，是指人的行为所必须遵循的原则。“道”首先指宇宙的大法。《老子》第25章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为道”。《韩非子》中也说：“道者，万物之所以然也……万物之所以成也。”^①但孟子却说：“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②道在这里就成为了人之为人的根本。

德，通“得”，德真正要得的是“得道”。庄子说：“通于天地者，德也”^③。朱熹则说：“德者，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④德是将做人所应当遵循的各种原则和规范内化于心，并能够持之以恒地信守。德之得并非功利之得，而是“人之道”之得。德内化于己而外化于人。德内化于己，内化即“悟”，谓之

① 《韩非子·解老》。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庄子·天地》。

④ 《四书集注·论语注》。

道德“觉悟”。德外化于人，凡是道德行为都是有益于他人，使他人有所得；行为主体在这种道德“觉悟”中反观自身，自己也会获得精神上的满足，是一种心灵之得、精神之得。故在中国文化中道德即“得道”，得宇宙之道、得人伦之道。所以，中国文化中的道德也主要指个体在心性上对宇宙人生奥秘的领悟和把握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德行、德性等等。

道德既指称社会生活中人们必须遵守的客观见之于主观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指称个人的道德修养及其结果。职业道德是道德系统中一个十分独特和重要的领域。它是不同岗位的劳动者在自己的职业生活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体系及其道德表现。

道德可以用两种方法进行解释：

(1) 以“道得”之意诠释，道德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将“做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范内化为自己的个体人格品质（德性），再通过自己自觉的行为践履，达到既有益于他人和社会，同时也有利于自己完善自我人格品质和提升人生境界的精神需要的主体性追求行为。

(2) 以“得道”之意诠释，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持，具有善恶价值属性的行为规范。

道德是反映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一种关系性存在，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离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无所谓道德的存在。可以说，道德是指个人按照一定的规矩和规范长期身体力行后在自己内心有所得、有所收获的东西。

道德的意义在于个人精神层面与个人行为的规范与法则。道德所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关系。道德是一种行为规范，它所包含和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道德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内心信念来维持。伦理和道德都有着一一对应的两个不同的层面：一般可分为可容性道德和善的道德两个层面。可容性道德要求是对社会全体成员在社会生活中形成和应当遵守的起码、基本的道德要求是社会公德。

社会公德简称“公德”。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基本道德，主要指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务，尊重他人人格，救死扶伤，讲究卫生，保护环境，文明礼貌，诚实守信等。公德与私德相对。前者是指同集体，组织，民族，国家有关的道德，后者是指同私人生活和交往有关的道德。但两者的区分不是绝对的，可相互影响和转化。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并把尊重社会主义公德列为公民的义务。这种基本的道德标准是不违规、不损人。善的道德要求则是较高层面的道德要求，它是在可容性道德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社会中的优秀成员要有一种利人之心，讲奉献而不求回报，有时还需作出自我牺牲。

（二）人作为道德主体而存在

人生活在上社会，具有社会性。人的社会性的显著特点是它的组织性，因而，人与社会各种关系呈现“自组织”的规范性。如果没有确定的规范，也就无确定的关系。也就是说，人以各种道德来维系各种关系。

道德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离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物质基础关系，道德就不会存在。道德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内心信念来维持。道德所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关系。道德所调节的行为规范，所包含和解决的主要是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等关系。

（三）道德主体的生成

人在各种关系中是道德主体。在人与人关系中，双方互为道德主客体，是主体间的道德关系。作为道德实践活动的主体，有其道德人格和道德意识，在社会活动中的具有能动的自主性、独立性和创造性，依据独立自主、积极主动的理性思考选择道德原则，自主、自觉与自愿地做出道德选择并付诸道德行为。

道德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或准则，是社会结构中精神文化价值系统的一个重要方面。人作为道德主体，不是先天就有的，也不是一下子生成的，是经过后天“学”“习”而成的。人的学习

过程，宛如漫长的历史过程的缩影。无论是历史过程，还是人的学习过程，劳动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各个道德主体的道德意识、道德心理及道德行为，其成熟度都与其一系列的劳动与实践活动紧密相关，逐渐养成自觉地、习惯性地遵守社会的道德秩序。道德秩序是一个群体或一个社会中社会行为的价值体系或规范体系，是人类互动关系在意识形态的交往中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包括道德价值、道德规范、法律体系和政治制度等。对道德秩序的理解有时推广为一种社会生活，因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本质上讲是道德生活。人们在社会上生活，所依存的是伦理，受到伦理的制约。

四、伦理

伦理是人类道德所依据的原理，是特定文化认可的生活法则。伦理同道德一样，也是调整关系的规则，有其特定的规范对象。

（一）伦理的界定

伦理是从社会整体角度（或者说群集角度）观之的道德规范。伦理反映道德主体间的关系。伦理是经过道德主体领悟和自觉治理的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中道德主体的共同规则。就是说，在对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处理中，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蕴涵着依照一定道理和准则来规范行为。或者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集体与国家、社会与国家、道德主体和自然的相处中，应有共同遵守的规范，这种道理、准则、规范谓之伦理。伦理，最基本的是“共处”的规则。

从国家角度看，伦理是公民日常道德的载体。在西方国家，认为宗教伦理、家庭伦理和自然伦理是一个国家的国民日常道德的三个基本载体。

在中国古代，“伦”、“理”是分开的。许慎《说文》：“伦，辈也。”中国古代是以血缘关系构成的家国结构，伦即是人与人相互关系的一种界定。许慎《说文》：“理，治玉也”，是道理和

准则。“伦”“理”合起来，是人们在处理相互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人伦身分与本分的准则，规定各人应尽的责任，是人维系社会秩序人们共同遵守的规范。

伦理，英文名称为 Ethics，源自希腊文的“Ethos”，本意是指本质、人格，与风俗习惯的意思相联系，包含社会的一切规范、惯例、典章、制度，意指人的社会生活关系中各种行为的道德法则。

伦理可从如下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从群体关系来看，人是社会群体中的一员，伦理的意义在于是一种规范人群关系的法则。

(2) 从相对关系来看，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有某种相对的组合，如父子、兄弟、夫妇、朋友、长幼、师生等，伦理就是规范人与人各种特殊关系的相处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引导并建立人与人之间互动时所依循的关系准则，这种关系具有维系人人和谐的良好规范，也是安定国家社会家庭的系统。

(3) 从隶属关系来看：人们在社会中生活，必定与他人有隶属关系存在，伦理在于探讨这种上下关系的相处法则。

概而言之，伦理从人与人的群体关系、相对关系和隶属关系 3 个方面的道德法则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伦理是规范人伦间身分关系及其应尽责任。简而言之，伦理是维系人伦和谐的良好规范。每个人都有其上下、左右、先后或亲疏等人伦关系，亦即有其种种社会角色需要扮演，也有其相对应的责任要履行。一句话，伦理是指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理、原则和规范。

伦理的标准会因不同民族、种族和各地不同的风情习惯而有所差别，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但是，这并不排除有共同性的伦理，如尊重他人，礼待他人则是人类共同的伦理法则。

(二) 伦理的价值取向

对伦理问题的思考有两种典型的方法：

1. 后果主义理论及最大利益。

持这种思考方法的人认为，事件的后果决定了行动的对错，也就是当我们面对抉择时，最好、最公平的决定就是符合最大多

数人利益的决定。

- 目的论。人类的伦理行为表现都是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与目的。

- 效益论。区别一件事情的是非善恶对错，必须审视是否获得最大效益——善，反之则为恶；主张这种理论的人士认为伦理规范应建立在为大多数人带来的最大利益之上。

效益论是以行为产生的整体结果决定行为的道德正当性（林火旺，2001），一般而言，效益论讲求目的与结果，以目标为手段，重视目标导向。效益论不承认道德义务或道德行为本身的正当性，最大的效益有可能是违反正义原则的，因此，使用效益论作为决策依据时，应考虑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并将可能的负面影响减到最小程度。快乐主义与功利主义都属于本论观点。

2. 非后果主义理论与尊重他人。

持这种思考方法的人认为，以伦理道德守则及相互尊重作为思考解决问题的唯一指标。

- 义务论。人类的伦理行为表现为一种与生俱来的义务，不是个人利益与目的。义务论主张道德行为的对错或义务的标准，完全在于该行为规则本身的义务性。一个行为的对与错，不完全决定于行为的目的或产生的结果，而是取决于行为本身所存有的意义，同时，也须思考和量度行为者的动机与意愿。

- 德行论。德行论强调道德人格的优位性，重视人的性格特点、气质，而非行为的规则，因此它关注的是“行为者”，而不是“行为”本身，其重点在于“我应该要成为什么样的人”，而不是“我们应该做什么”。德行必须通过监察部实践才能彰显其价值，而实践必须具备正义、正义勇气与诚实等三种德行，借此养成良好道德习惯，成为个性中的一部分。

- 关怀论。关怀论所关心的议题是人与人如何接触以及如何相互对待，其重视人际关系的和谐，批评传统伦理强调理性，贬低情感，剥夺人性的观点。以美国学者格力兰和诺丁斯为主要代表人物。关怀伦理重视建立人际关系的发展，强调利他主义，不关怀自己也要关怀别人，强调关系的导向。